《江苏省生物多样性保护条例(草案)》初次提请审议

着力构建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体系

□ 本报记者 罗莎莎

生物多样性是生态系统健康与稳定的基础,保护生物多样性是构建美丽中国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11月26日,《江苏省生物多样性保护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初次提请江苏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条例(草案)》坚持问题导向,就生态系统保护、物种和遗传资源保护、生物安全等多方面进行制度规范,旨在立足地方实际着力构建生物多样性保护体系。

有序推进立法回应需求

近年来,江苏始终把生物多样性保护作为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在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发展方面取得显著进展。但随着工业化、城镇化的持续推进,一些地区的生态空间遭到不同程度挤占,物种栖息地的生存环境受到损害,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有所下降,生物多样性保护与恢复面临巨大压力,迫切需要加快立法进程,进一步健全生物多样性保护管理制度,规范各类生物资源的合理利用。

为了有序推动立法,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在2020年就将江苏省生物多样性保护法治化体系建设研究列入省级环保科研项目,多次召开研讨会研究论证框架和重点内容。江苏省政府将条例列为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后,省生态环境厅与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成立起草小组,赴省内外多地开展立法调研,并邀请上级部门给予指导。

2024年4月,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向省政府报送了《条例(草案)》(送审稿)。省司法厅对《条例(草案)》(送审稿)进行初步审查修改后,向省各有关部门、单位以及13个设区的市政府、28个省政府立法基层联系点、长三角有关省市以及省政府法律顾问、省人大挂钩联系代表征求意见,并在线上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开展立法调研,组织召开多场行政相对人座谈会,听取各有关方面的意见建议。

经过反复研究、修改,最终形成了提请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的《条例(草案)》(修改送审稿)。2024年11月6日,江苏省人民政府第四十五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了《条例(草案)》。11月26日,《条例(草案)》提请江苏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立足实际应对风险挑战

江苏平原广阔、辖江临海、扼淮控湖,山水林田湖草等自然组分齐全,特殊的地理条件孕育出丰富繁多的动植物,形成特色鲜明的生物多样性格局。但同时,区域内人口密度大、国土空间开发强度高,生物多样性保护所面临的风险与挑战也更多。

为此,《条例(草案)》提出要科学构建生态廊道,统筹开展不同空间区域协同保护,提高生态系统完整性和连通性。各地要优先保护本行政区域内具有高自然价值、功能价值、经济价值、文化价值的典型生态系统,包括长江流域、太湖流域、淮河流域、京杭大运河沿线等典型湿地生态系统,宁镇宜溧、东陇海线丘岗残脉等典型低山丘陵生态系统以及入海河口、海湾、海岛、牡蛎礁等典型海洋生态系统。

《条例(草案)》对于破碎化或者功能退化的重点生态功能区、重要自然生态系统、自然遗迹、自然景观的修复也有相关规定,并就规范规模性增殖放流、建立生物安全应急制度等作出规定。

做好物种和遗传资源的保护工作对于人类社会来说至关重要。江苏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在审议《条例(草案)》时建议,应当由省级层面牵头建立种质资源库,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地特色物种建立种质资源库。此外,要建立外来入侵物种防控协调机制,筑牢安全屏障。

江苏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还建议,要强化调查观测,可以由省生态环境部门牵头制定全省生物多样性观测网络建设方案,整合观测资源和观测成果,并适时公开相关观测数据。

对于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中存在职能交叉和责任不清的问题,在审议《条例(草案)》时,江苏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建议进一步厘清相关部门职责,加强信息共享和统筹协调,建立明晰的监督管理体系。

推动保护发展协调并进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厅长蒋巍表示,在"美丽江苏"建设过程中,生物多样性保护是提升生态系统服务功能、实现绿色发展的核心要素。制定相关条例是推动高质量发展与高水平保护协调并进的有力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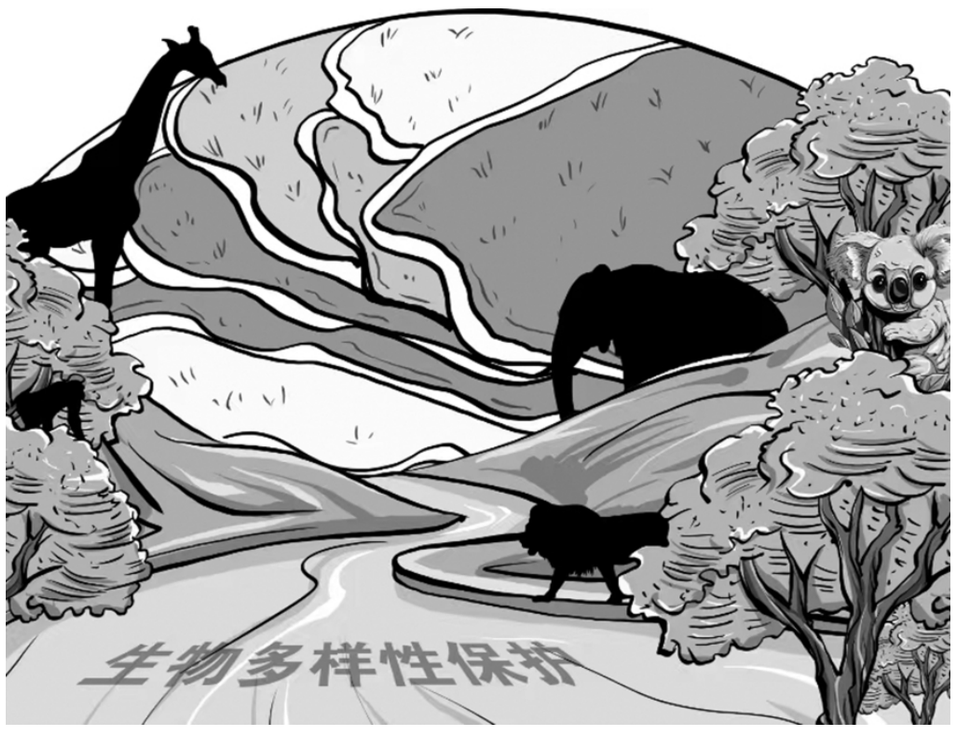

当前,江苏进入全面绿色转型的关键时期,经济社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的关系更加紧密。通过立法规范生物多样性保护、利用和管理行为,将为全省生态保护和经济发展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确保在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同时,切实保护好江苏的生态环境与生物多样性。

其中,《条例(草案)》提出要加大对生物多样性保护的资金投入,鼓励发展绿色金融产品,探索建立市场化、社会化投资、融资机制;地方政府可以拓展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市场化运作、可持续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规范生物多样性友好型经营活动。

在如何鼓励公众参与方面,《条例(草案)》明确一切单位和个人应当增强生物多样性保护意识,自觉履行生物多样性保护义务,各地政府要完善公众参与程序,学校、教育部门要将该类知识纳入生态文明教育内容。此外,各地还要对农牧、中医药等领域中具有较高价值的生物多样性相关传统知识进行抢救性调查、挖掘和整理,做好传承、创新和开发利用。

在审议《条例(草案)》时,江苏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建议增加建设自然博物馆的相关内容,以充分调动社会各界参与生物多样性保护的积极性。

公益诉讼是促进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法治手段,生物多样性保护是其中重要内容。近年来,江苏各级检察机关围绕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外来物种入侵等问题,充分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优势,有效运用"专业化法律监督+社会化综合治理"模式,积极探索替代性修复等恢复性司法措施,为推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发挥了重要作用。为此,在审议《条例(草案)》时,江苏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建议增加相关规定,进一步筑牢生物多样性司法保护屏障。

制图/李晓军

河北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大运河执法检查工作报告

京津冀人大携手推动古老大运河焕发时代新风貌

□ 本报记者 李雯

10月8日至10日,京津冀三地人大常委会围绕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等情况,在河北省沧州市开展协同监督执法检查,听取相关工作情况汇报,并实地查看了沧州市大运河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河道水系治理管护、生态环境保护修复、文旅融合发展等情况。

近日,河北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了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京津冀协同推进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的决定》实施情况的报告,为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提供了有力法治保障。

"大运河是祖先留给我们的宝贵遗产,保护大运河是运河沿线所有地区的共同责任。开展协同监督执法检查,可更好推动京津冀三地大运河沿线深度交流,京津文化高地、燕赵文化高地融合发展。"河北省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主任委员梁久丰对《法治日报》记者说。

协同保护监督

一水连通京津冀。近年来,京津冀三地人大常委会将加强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作为重要工作予以推进。

2022年,京津冀三地人大常委会协同出台《关于京津冀协同推进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通过共同起草、联合调研、同步审议,三地的《决定》实现了文本一致、同步施行。

2023年12月,京津冀人大协同监督第一次联席会议通过了《2024年京津冀人大协同监督工作方案》,决定围绕《决定》贯彻实施情况,以调查研究、执法检查等形式开展协同监督。

按照统一安排部署,今年3月以来,京津冀三地人大分别组织开展了监督调研和检查工作。7月,京津冀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协同监督交流研讨会交流了相关调研情况,明确了下一步开展协同监督执法检查的重点内容。9月上旬和中旬,北京、天津人大分别开展协同监督执法检查,河北人大受邀参加检查活动。

"在这次协同监督执法检查中,我们邀请北京、天津人大共同参加。通过听取汇报、实地检查等方式对大运河开展联合'体检',充分发挥三地人大力量,从区域性、整体性角度查找一地一域难以独自解决的困难和问题,探索解决路径,以法治力量推动古老大运河焕发时代新风貌。"梁久丰说。

凝聚工作合力

大运河河北段总长530余公里,整体保存完好,遗产类型齐全,是中国大运河中具有北方特色的文化瑰宝。近年来,河北省认真组织实施《决定》,协同机制逐步完善,协同推进持续深化,运河文化渗入城市肌理、融入百姓生活、赋能城乡发展。

为了保护好、传承好、利用好大运河文化遗产,河北省人大常委会于2022年制定出台《河北省大运河文化遗产保护利用条例》,把大运河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利用纳入法治化轨道。同时,持续推进大运河文物保护修缮、考古勘察研究、安全防护以及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

建成中国大运河非遗展示馆、景县华家口运河文化展馆、清河县益庆和盐店博物馆、临西贡砖博物馆等展览展示场馆;举办中国吴桥国际杂技艺术节、京津冀非遗联展和非遗博览会……报告指出,河北省坚持挖掘弘扬大运河文化的当代价值和时代特色,大运河文化价值进一步彰显。

近年来,京津冀三地协同推进《决定》贯彻实施,全面推进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工作,取得明显成效。大运河京津冀段文化遗产保护状况持续提升,生态环境保护修复加快实施,绿色生态廊道建设初见成效,河道水系治理不断推进,文化价值内涵挖掘积极推动,文化旅游融合发展深入落实,古老运河焕发时代新风貌。

突出监督重点

今年是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实施10周年,也是中国大运河申遗成功10周年。"开展这项协同监督,恰逢其时、意义重大。我们把协同监督作为增强京津冀协同发展文化驱动力的重要举措,作为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有效途径,有助于促进三地大运河沿线经济社会发展加速融入京津冀协同发展重大国家战略。"梁久丰说。

水波荡漾,绿树摇曳。协同监督执法检查期间,沧州市东光县在开展谢家坝本体保护,做好运河沿线增绿、环境清理等方面工作取得的成效,给大家留下了深刻印象。

游人如织,熙熙攘攘。在沧州市城区,大运河畔的南川老街、中国大运河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馆、沧州大化工业遗存文化区等地展现出的独特运河文化,正在渗入城市肌理、融入百姓生活。

"沧州市将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与城市更新、民生改善有机融合,特点非常鲜明,值得我们借鉴和学习。"北京市人大常委会委员、朝阳区人大常委会主任陈宏志表示。

执法检查组每到一地都仔细查看、认真讨论,记录亮点经验、寻找问题不足。执法检查组认为,这次大运河协同监督,紧扣监督重点,坚持问题导向,是推动协同立法成果落地落实的有力举措;密切协调联动、同心同向同行,是凝聚三地人大监督合力的成功实践;聚焦增强文化驱动力,助力京津冀协同发展,是推动人大工作创新发展的积极探索。

广东修订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障条例

对见义勇为人员实施网络暴力构成犯罪的将被追刑责

□ 本报记者 邓君

11月28日,广东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新修订的《广东省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障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将于2025年3月1日起施行。

此次修订,坚持问题导向,注重正向激励。为积极倡导公众见义勇为、见义众为、见义智为,此次修订加大见义勇为奖励力度,没有牺牲或致残但事迹突出的见义勇为人员也纳入奖励范围;进一步完善保障措施,广东人在外省见义勇为也可享受相应政策;此外,进一步严格法律责任,增设对实施网络暴力行为的追责规定。

加大奖励力度

新修订的《条例》对见义勇为奖励工作进行了专章规定。特别是结合近年实践,为更大力度倡导和肯定见义智为,第十九条在原《条例》对牺牲或致残的见义勇为人员颁发一次性抚恤奖金的基础上,将没有牺牲或致残但事迹突出的见义勇为人员也纳入奖励范围,明确由省人民政府按照其实际贡献和社会影响颁发一次性奖金,加大了奖励力度。

具体而言,根据新修订的《条例》规定,因见义勇为牺牲的,颁发一百万元;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颁发八十万元;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颁发四十万元至六十万元。此外,见义勇为事迹突出的人员,经省人民政府见义勇为评定委员会确认,由省人民政府按照其实际贡献和社会影响颁发一次性奖金。省人民政府也可结合实际,适时调整见义勇为人员一次性的奖金标准。

为增强行为确认的准确性,同时考虑到受助人及其近亲属是见义勇为行为的亲历者和知情人,举荐见义勇为的可信度高、社会效果好,第十二条增加"鼓励有关单位、受助人及其近亲属,以及其他了解情况的个人举荐见义勇为"。新修订的《条例》明确,申请确认、举荐见义勇为,应当自行为发生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确有特殊原因逾期申请、举荐的,可以延期至三年。

省外见义勇为享相应待遇

新修订的《条例》注重与国家有关保障规定相衔接,积极用好用足现有政策措施,第二十七条增设了对见义勇为牺牲人员遗属的抚恤补助规定,第二十八条补充完善了社会救助相关规定,第三十三条增加了政府有关部门建立健全相关配套制度的要求,着力构建涵盖就业援助、抚恤补助、社会救助、住房优待、入户优待、安全保护、配套制度等全面保障措施,推动解决见义勇为人员及其家属现实、必要的生活保障需求。

新修订的《条例》明确,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见义勇为人员的奖励和保障工作。同时,新修订的《条例》还将"本省户籍人员在本省行政区域外实施见义勇为"的情形纳入适用范围,加大了保障力度。这意味着,广东户籍人员在外省见义勇为,也可以享受相应的政策待遇。

见义勇为人员享受的奖励和保障包括哪些?根据新修订的《条例》,对见义勇为行为实行精神鼓励、物质奖励和社会保障相结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见义勇为人员的奖励和保障工作,设立见义勇为专项经费。同时,新修订的《条例》还调整完善了见义勇为专项经费的使用范围,增加规定了专项经费、基金会基金应当依法接受监督的内容。

追责网络暴力行为

新修订的《条例》增设对实施网络暴力行为的追责规定:"对见义勇为人员及其近亲属进行打击报复、诬告陷害,或者实施网络暴力,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此次修订,第三十四条还补充明确了应当追究行政主体及其工作人员责任的具体情形。新修订的《条例》明确,各级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规定,由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具体包括:未按照规定调查核实、确认见义勇为的;未按照规定奖励、保障见义勇为人员的;贪污、侵占、私分、截留、挪用、挤占见义勇为专项经费的;未按照规定对见义勇为人员及其近亲属采取保密或者保护措施,并造成严重后果的;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新修订的《条例》还补充完善了骗取见义勇为人员身份、奖励、保障行为,为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障工作的依法规范开展提供了更加刚性的制度保障。

为充分保护见义勇为人员的个人信息安全,新修订的《条例》删除了公示见义勇为人员名单的要求,增加了对本人不愿公开的信息予以保密的规定。

新疆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建议全部办结

本报讯 记者**潘从武** 通讯员**张磊** 记者从近日召开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上获悉,自治区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期间代表提出的536件建议已全部办理完毕并答复代表,推动解决了一批代表和群众关心的重点难点问题。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坚持守正创新,强化系统观念,健全和落实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机制,不断加强和改进代表建议工作,提出、交办、办理、督办有序对接,一体推进代表建议高质量高效率办理。

数据显示,今年的代表建议中,涉及推动高质量发展、推动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建设等方面的318件;涉及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事业,增进民生福祉、提高人民生活品质的134件。代表建议数量较自治区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增加129件、增长31.7%,建议内容充分体现出广大代表参与管理国家和社会事务的政治热情和责任担当,针对性、操作性明显增强。

各承办单位高度重视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积极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大理念,进一步突出建议办理实效。例如,针对代表提出的加强地下水资源合理开发与保护的建议,自治区水利厅印发《2024年新疆地下水合理开发利用实施方案》,加强地下水水量水位、地下水回补及水源涵养监督检查;针对代表提出的落实教育部"双减"政策,减轻中小学生压力的建议,自治区教育厅印发《自治区义务教育课程实施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义务教育课后服务有关工作的通知》等政策文件,切实为学生减负,给学生书包"瘦身";针对代表提出的加强青少年公共体育设施建设的建议,自治区体育局推进建设户外运动基地、足球场等项目14个,实施全民健身项目366个,督促指导全区108个体育场馆向社会免费或低收费开放。

广西多元化解矛盾纠纷条例将于明年1月1日起施行

力避矛盾转化成纠纷小事演化成大事

□ 本报记者 吴良艺

近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广西壮族自治区多元化解矛盾纠纷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将于2025年1月1日起施行。

《条例》从健全制度、落实责任、整合力量、科技支撑、强化保障等方面入手,对实践中行之有效的制度机制、经验做法予以总结提升,将有效促进和规范广西多元化解矛盾纠纷工作的创新发展,为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建设更高水平平安广西提供坚强的法治保障。

"矛盾无处不在,要避免矛盾转化成纠纷,小事演化成大事,关键在于发现得早,化解在小。"自治区党委政法委副书记李文博介绍说,《条例》明确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多元化解矛盾纠纷的组织协调;负责统筹协调多元化解矛盾纠纷的机构应当加强协调指导、调查研究、督促落实等;司法、公安、法院、检察院、信访等部门以及人民调解委员会、群团组织等按照职责分工构建各方参与化解矛盾纠纷的工作格局。

《条例》在综合化解方式方面,明确了当事人可以依法自主选择7种化解途径,即和解、调解、行政裁决、行政复议、仲裁、诉讼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途径。明确了负责统筹协调多元化解矛盾纠纷的机构对于适宜调解的事项,引导当事人选择合适的调解组织进行调解,对于跨区域、跨部门、跨行业或者重大疑难复杂等矛盾纠纷,可以组织协调有关单位和人员进行调解,形成多元化解合力。

在优化化解程序方面,《条例》明确了化解矛盾纠纷责任主体应当加强协调配合,通过委派、委托、邀请、移送等方式,推动程序衔接,建立健全联席会议、信访分流、协议效力确认与执行等工作机制,共同促进矛盾纠纷多元化解。

广西地处祖国南疆,是全国唯一沿海、沿边、沿江的民族自治区。针对这一特点,《条例》规定,边境地区要建立完善边境多元化解矛盾纠纷机制,健全边境调解组织和服务机构,为边民生产生活、边境旅游、边境贸易等提供化解矛盾纠纷服务。

此外,《条例》明确要统筹建立本地区一站式矛盾纠纷调处中心,建设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信息系统。化解矛盾纠纷责任主体要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实现与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信息系统的信息共享。

为确保《条例》实施能贴近民生,顺应民心,切实解决与群众密切相关的问题,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专门在贵港市开展为期5个月的验证式立法调研。

据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戴红兵介绍,今年1月,自治区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共同制定条例草案验证式立法调研工作方案和清单,由贵港市对条例草案试验运行,并进行全程指导。经过近5个月的试验运行,贵港市形成了以条例草案实施前后配套制度、主要数据、典型案(事)例对比以及反馈意见为主要内容的验证式立法调研工作报告,各有关部门在开展多元化解矛盾纠纷工作中,对草案规定的条款整体上能够贯彻执行。通过验证式立法调研,证明了《条例》具有可操作性、可行性和有效性。

随后,就贵港市对条例草案试验运行中提出的统筹协调机构不具体、一站式矛盾纠纷调处中心建设标准不明确、信息平台不统一等难点问题,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反复与自治区党委政法委等相关单位沟通研究,提出合理解决方案,达成立法共识。

为进一步了解行业性、专业性调解组织在多元化解矛盾纠纷工作上,职责是否明晰、程序是否顺畅、效果是否明显,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分别组织召开了医疗行业矛盾纠纷专题会、劳动人事争议矛盾纠纷专题会,就医疗行业和劳动人事争议领域分别听取了利害关系人意见建议,均认为条例草案实施有助于落实主体责任,促进矛盾纠纷合理分流,提高纠纷解决效率。